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677號

原告 裕傑金屬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佳豪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詎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為證（司促卷第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

01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 
02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  
03 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 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10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美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16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賴琪玲

20 附表：

21

票面金額	發票日期	退票日期	票據號碼	付款人
233,100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6月2日	TD0000000	華南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